

1999 年第 198 號法律公告

《廢除〈海底隧道條例〉及〈海底隧道（使用稅）條例〉

（保留條文、過渡性條文及相應條文）規例》

（根據《1999 年收入條例》（1999 年第 44 號）

第 4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保留條文

(1) 在緊接 1999 年 9 月 1 日前根據任何已廢除條例仍有待支付或退還（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所有專營權費款項、隧道費、費用、使用稅款項或賠償均繼續須予支付或退還（視屬何情況而定），猶如該條例未被廢除一樣。

(2) 所有就——

(a) 第 (1) 款所述的任何專營權費款項、隧道費、費用、使用稅款項及賠償；及

(b) 有關罪行，

進行的調查或法律程序或與 (a) 或 (b) 段所述項目有關的補救，均可以孳手進行、繼續或強制執行，而可就該有關罪行施加的任何刑罰或處罰仍可如此施加，猶如已廢除條例未被廢除一樣。

(3)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的條文繼續就有關罪行而適用，猶如已廢除條例未被廢除一樣。

(4) 儘管已廢除條例已被廢除，《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8E 條的條文繼續就有關罪行而適用。

(5) 海底隧道有限公司須根據任何已廢除條例備存紀錄的責任繼續有效和可強制執行，猶如該條例未被廢除一樣。

(6) 在本條中——

(a) "有關罪行" (relevant offence) 指任何已廢除條例所訂而於或指稱於 1999 年 8 月 31 日當日或之前所犯的罪行；

(b) "已廢除條例" (the repealed Ordinances) 指《海底隧道條例》（第 203 章），亦指《海底隧道（使用稅）條例》（第 274 章）。

3. 過渡性條文

在 1999 年 9 月 1 日前根據《海底隧道條例》（第 203 章）豎立於海底隧道而在緊接該日前屬有效的任何標誌只要繼續符合緊接該日之前該條例的規定，即當作具有與猶如該條例未被廢除一樣的效力。

4. 條文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3 條並無減損

本規例的條文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

相應及有關修訂

《公職指定》

5. 修訂附表

《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

- "運輸署署長 海底隧道條例 (第 203 章)。
- 運輸署署長 海底隧道規例 (第 203 章, 附屬法例)。
- 運輸署署長 海底隧道附例 (第 203 章, 附屬法例)。
- 運輸署署長 海底隧道 (使用稅) 條例 (第 274 章)。

《防止賄賂條例》

6.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 廢除第 6 項。

《十進制修訂 (雜項條文) 令》

7. 一般禁止在文件內採用非十進制單位

《十進制修訂 (雜項條文) 令》(第 214 章, 附屬法例) 第 2 條現予修訂, 廢除 "及《海底隧道條例》(第 203 章)"。

8. 可繼續採用非十進制單位的情況

第 3 條現予修訂, 廢除 "及《海底隧道條例》(第 203 章)"。

9. 禁止十進制及非十進制單位兩者並用

第 4 條現予修訂, 廢除 "及《海底隧道條例》(第 203 章)"。

10.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

- (a) 廢除關於 "《海底隧道條例》(第 203 章)" 的記項;
- (b) 廢除關於 "《海底隧道規例》(第 203 章, 附屬法例)" 的記項。

《裁判官條例》

11. 被告人可以書函認罪的罪行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附表 3 現予修訂, 廢除第 6 項。

《石油 (保存及管制) 條例》

12. 釋義

《石油 (保存及管制) 條例》(第 264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 在 "道路" 的定義中, 廢除 "《海底隧道條例》(第 203 章) 所界定的" 而代以 "名列於《行車隧道 (政府) 條例》(第 368 章) 的附表的海底"。

《汽車保險 (第三者風險) 條例》

13. 汽車使用人就第三者風險投保的義務

《汽車保險 (第三者風險) 條例》(第 272 章) 第 4(4)(bb)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隧道人員" 而代以 "《行車隧道 (政府) 條例》(第 368 章) 所界定的獲授權人員";
- (b) 廢除 "根據《海底隧道條例》(第 203 章)"。

《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規例》

14. 的士收費

《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附表 5 現予修訂, 在第 4(iii) 項中, 廢除 ", 根據《海底隧道 (使用稅) 條例》(第 274 章) 徵收的稅款"。

《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

15. 罪行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第 23、24、25、26 及 27 項。

運輸局局長

吳榮奎

1999 年 7 月 19 日

註 釋

本規例因應《海底隧道條例》（第 203 章）及《海底隧道（使用稅）條例》（第 274 章）的廢除而保留若干權利及責任。本規例規定在緊接該等條例廢除前須予支付的款項仍然須予支付和可強制執行，就該等條例所訂罪行的調查及法律程序均可繼續，而有關的違例駕駛記分也可予以記錄。就該等罪行而言，被告人以書函認罪的權利也予以保留。

2. 本規例又規定，現時在海底隧道區使用的交通標誌可繼續使用。

3. 此外，本規例對某些其他法例作相應修訂，以處理其中對已廢除條例的提述。